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5. 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傅瑞慶 (簽章)

王明德 (簽章)

林偉承 (簽章)

張政哲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資訊作業，前次檢查已就系統主機最高或特殊權限帳號之使用未留存稽核軌跡及建立覆核機制提列檢查意見，本次檢查發現，雖已使用特權安全連線模組側錄功能留存操作軌跡，惟仍未建立覆核機制。</p>	<p>1. 已導入 CyberARK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並建立使用特權安全連線模組側錄功能及留存操作軌跡。</p> <p>2. 已建立特權帳號操作軌跡之覆核機制，流程如下：</p> <p>(1)由 CyberARK 系統每日寄出之「連線活動日誌」，產出「特權帳號側錄軌跡之覆核報表」。</p> <p>(2)由申請特權帳號使用者之主管，於「特權帳號側錄軌跡之覆核報表」之連線紀錄，依系統留存之側錄影像覆核確認該同仁之操作軌跡並簽章。</p>	<p>已完成改善。</p>
<p>申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錯誤，應請確實檢討申報作業程序，建立有效覆核機制，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如：</p> <p>1. 「AI395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734 千元，漏未列報已轉銷呆帳之代墊不動產公司地價稅 352 千元。</p> <p>2. 申報 109.12.31 「A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之資本適足率實際應為 12.32%。因誤採用授信戶關係企業發行證券而將其視為合格擔保，致風險性資產合計短列 150,000 千元。</p>	<p>1. 本行授管處目前已修改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月依會計科備抵呆帳變動表之全體轉銷呆帳金額扣除放款(含催收)轉銷呆帳金額，上述已納入授管處「主管機關申報程序手冊」之 AI395 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此外授管處每月確實核對會計科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轉銷呆帳金額，以加強人工覆核檢視機制。</p> <p>2. 「A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申報管理流程，經查申報前已納入由風險管理處正、副主管(雙重複審)加強審核機制，並留存管理軌跡；相關提高資本適足率資料計算正確性強化機制，尚經導入及落實執行。</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